公司代码:600797 公司简称:浙大网新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1,570,571.39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562,119,296.6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不计提盈余公积，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42,451,815.10元。

由于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大网新	60079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克菲	马清、谢兰妮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层	浙江省杭州市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层
电话	0571-87950500	0571-87950500
电子信箱	xukefei@insigma.com.cn	maqing@insigma.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2021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据国家工信部统计公报，2021年全国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94,994亿元，同比增长17.7%。"十四五"期间，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战略部署逐步推进，在政策指引和行业需求双引擎驱动下，我国信创产业成熟度逐步提高，行业渗透率不断加大，已具备规模化能力，未来前景愈发广阔。

1."数字经济"动能释放提速，数据隐私安全保护备受关注

当前我国大力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数字经济"动能释放提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正成为各行业加速重构和治理的新经济业态。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了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要素、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公共服务数字化、数字经济治理、数字经济安全、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等八大领域的重点发展任务。根据规划，到2025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其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展望2035年，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随着《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的落地，在大数据融合应用和隐私保护双重需求的驱动下，隐私计算技术有望成为数据价值安全释放的关键突破口，具有市场潜力。

2、"新基建"市场迎来政策叠加红利，交通领域向数字化、网联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2021年国家发改委进一步明确了三类基础设施的内涵外延，提出要加速构建信息基础设施，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和适度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的建设思路，各地、各部门也不断加大新基建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新增铁路营业里程1.9万公里，公路通车里程30.2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1万公里左右，高速铁路网对50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95%以上，地下管廊建设仍将加速推进。传统交通向数字化、网联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已成必然趋势，智能交通行业需求明确且空间广阔。此外，公司长期深耕"新基建"涵盖的多个重点领域，包括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智慧能源系统等融合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消费升级领域，政策红利的持续加码或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市场机遇。

3、IDC产业持续高速增长，数据中心加速向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转型

受益于新基建、数字经济等国家战略指引，消费互联网的升级以及产业互联网的逐步兴起，我国IDC产业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供给资源的快速增加拉大整体供需差距，导致服务商之间竞争加剧，机柜租赁价格有所下降。数据中心基于成本控制、能耗管控等因素，开始倾向于集约化部署。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政策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启动实施，将改变东部过热的算力与存储分布局面，数据中心向中西部地区布局增加。在双碳战略的强导向下，绿色低碳成为数据中心发展的必然方向，各大厂商通过购买绿证，进行碳交易，使用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应用节能减排技术等降低能耗水平，积极探寻IDC绿色化转型发展道路。

4、数字政府建设加速推进，智能化数字治理场景成为政务服务的新形态

我国正加速"数字蝶变"，大力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和数字政府建设，并将此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快建设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政府和社会各界愈发关注以数字政府建设助力政府治理现代化和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治理现代化，这将为公司带来智慧人社、智慧监管、智慧城管、应急管理、智慧党建等各个行业领域的众多市场机遇。未来，智能化数字治理场景将成为政务服务的新形态，也是我国数字政府发展的基本趋势，平台化协同、在线化服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监管的新型治理模式将逐步形成。

2."双碳"战略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带来能源数字化领域发展新机遇

"双碳"战略有利于激发企业创新动力，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去产能"步伐提速，推动以化石能源为主导的传统产业向以清洁能源为主导的现代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增长与碳减排双赢。围绕双碳目标，国家提出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体系，推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或将给智慧电厂、电力零售等能源数字化领域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此外，"双碳"经济也将助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金融、绿色服务等产业的全面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智能驱动"的战略导向，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厘清自身发展边界和底层逻辑，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容器云等技术，为政府及全球产业客户提供从咨询规划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及外包、软硬件集成、运营维护以及大型工程总承揽。业务覆盖智能云服务、智能城市、智能商务和智能民生四大领域，并着重深耕三大优势行业：智能交通、金融科技和智慧人社，推动政企客户及产业智能化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没有重大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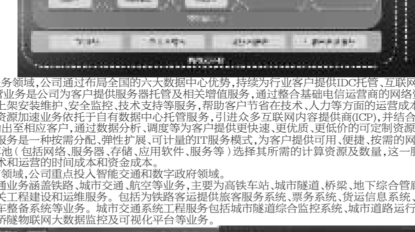

在智能云服务领域，公司通过布局全国的六大数据中心优势，持续为行业客户提供IDC托管、互联网资源加速和云计算服务。

● IDC托管业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及相关增值服务，通过整合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网络资源、空间资源，向客户提供机位出租、设备上架安装维护、安全监控、技术支持等服务，帮助客户节省在技术、人力等方面的运营成本。

● 互联网资源加速业务依托于自有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引进众多互联网内容提供商(ICP)，并结合自身云计算资源，将内容以网络互联方式输出至相应客户，通过数据分析、调度等为客户提供更快速、更优质、更低价的可定制资源优化服务。

● 云计算服务是一种按需分配、弹性扩展、可计量的IT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可用、便捷、按需的网络访问，让客户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等）选择其所需的计算资源及数量，这一服务形式可以帮助客户降低购买IT产品、技术和运营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

在智能城市领域，公司重点投入智能交通和数字政府领域。

● 智能交通业务涵盖铁路、城市交通、航空等业务，主要为高铁车站、城市隧道、桥梁、地下综合管廊以及机场等交通设施提供智能化系统、相关工程建设和运维服务。包括为铁路客运提供旅客服务系统、票务系统、货运信息系统、综合视频监控系统、机房环境监控系统、机车整备系统等业务。城市交通系统工程服务包括城市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城市道路运行指数分析系统、综合管廊运行管理系统、路桥隧物联网大数据监控及可视化平台等业务。

● 数字政府业务涵盖智慧监管、智慧城管、智慧公安、电子政务等领域，是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助力政府进一步优化调整内部组织架构、运作程序和管理服务，全面提升政府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履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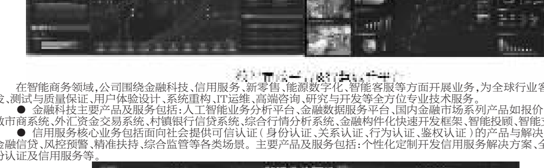

在智能商务领域，公司围绕金融科技、信用服务、新零售、能源数字化、智能客服等方面开展业务，为全球行业客户提供应用开发、测试与质量保证、用户体验设计、系统重构、IT运维、高端咨询、研究与开发等全方位专业技术服务。

● 金融科技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人工智能业务分析平台、金融数据服务平台、国内金融市场系列产品如报价引擎系统、外汇做市商系统、外汇资金交易系统、村镇银行信贷系统、综合行情分析系统、金融构件化快速开发框架、智能投顾、智能支付核算等。

● 信用服务核心业务包括面向社会提供可信认证（身份认证、关系认证、行为认证、鉴权认证）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可应用于金融信贷、风控预警、精准扶持、综合监管等各类场景。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个性化定制开发信用服务解决方案、全省法人用户身份认证及信用服务等。

在智能民生领域，作为全国最早的社保及医保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不断深化拓展养老、社保、医疗等健康和民生保障业务，为其构建硬件和软件应用平台，提供信息系统开发、建设、运维等全面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智慧人社、智慧医保、劳动就业、人事人才、退役军人、智慧助残、健康大数据等方面，主要产品有社会保险管理省（市）集中、智慧医保管理与服务系统、就业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国家及多地的农民工工资监管系统、劳动关系运行管理平台、大数据分析与服务平台、移动医疗支付等解决方案。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6,678,977,422.70	6,349,554,871.40	5.19	6,347,174,04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5,037,364.42	4,063,130,918.68	-15.21	4,211,100,465.12
营业收入	4,245,517,147.480000	3,804,153,536.770000	11.60	3,747,527,643.6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172,270,653.530000	3,752,782,031.260000	11.1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570,571.39	60,893,538.79	-1,137.17	54,147,32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0,967,226.62	-113,304,040.45	不适用	-190,372,78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933,464.83	570,384,869.10	-7.79	354,407,16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2	1.47	减少18.29个百分点	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06	-1,133.3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06	-1,133.33	0.0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40,640,023.93	935,203,522.19	1,076,859,913.80	1,492,813,68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69,449.43	61,466,744.02	27,867,653.01	-687,935,51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84,502.37	53,371,563.39	26,017,647.21	-688,771,93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40,617.77	-63,776,028.43	105,699,942.31	737,450,168.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2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5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0	104,738,498	10.19	0	质押	81,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0	55,000,000	5.3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趵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33,747,658	3.28	0	无		其他
周文彬	2,831,506	16,990,100	1.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700	16,687,400	1.62	0	无		其他
马信琪	0	10,478,400	1.0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郑素娥	0	9,402,496	0.9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4,113	7,594,113	0.74	0	无		其他
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7,223,284	7,223,284	0.7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正元	-100,000	4,945,692	0.4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500,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4,551.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6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157.0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37.17%，主要系公司对收购华通云数据形成的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62,422.86万元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2-02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史烈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细披露于2022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披露于2022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对需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696,913,006.39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7,214,809.69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24,228,655.03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8,147,932.81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093,664.25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91,584.82元，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836,359.79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22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1,570,571.39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562,119,296.6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不计提盈余公积，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42,451,815.10元。

由于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战略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22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180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整。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服务团队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22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4）股票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出借股份余额不超过3,000万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办理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持有的万里扬股票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由证金公司负责偿还。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安全性较高，产生公司自行承担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不能归还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不利后果的可能性较小。通过参与该项业务，可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22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公司为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

（2）公司为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的担保。

（3）公司为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

（4）公司为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

（5）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担保。

（6）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

（7）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淳安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公司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

（2）控股子公司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的担保。

（3）公司为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4）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云盈云数据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22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史烈、沈越、赵建、张四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8,450万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4,450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4,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方均与公司有着长期和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议案表决程序合理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22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22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司章程》（2022年4月修订）详细披露于2022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22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修订）详细披露于2022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22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修订）详细披露于2022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应会计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22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实施的一系列制度，是在适合公司本身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的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需要；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在设计和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披露于2022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披露于2022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细披露于2022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22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还审阅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1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报告》和《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细披露于2022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2-02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对需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需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跌价及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27,214,809.69
资产减值损失	669,698,196.70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7,214,809.69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

1、商誉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经测试，本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62,376,587.84元。减值原因如下：

2021 年，受互联网资源加速业务持续下滑、IDC 及云计算服务大客户业务布局、计价模式及价格下调等因素的影响，子公司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通云数据"）业绩大幅下降，未来盈利能力低于预期。公司收购华通云数据股权事项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合并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0226号），本年度公司对华通云数据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624,228,655.03元，对华通云数据资产组组合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8,147,932.81元。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资产组组合减值损失计算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通云及其下属子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126,201.9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63,779.03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62,422.87
未确认归属于华通云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2,694.62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⑤=③+④	65,117.49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03,914.8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169,032.2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⑧	100,100.00
减值损失⑨=⑦-⑧	68,932.29
其中：华通云子公司少数股东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⑩	2,694.62
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③	62,422.87
资产组应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⑨-⑩-?	3,814.80

2、存货跌价准备

针对原材料与库存商品等存货，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针对合同成本，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本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093,664.25元。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91,584.82元。

4、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年度公司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836,359.79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696,913,006.39元，计入公司2021年度利润表，导致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低696,913,006.39元，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696,913,006.39元。

五、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2-02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1,570,571.39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562,119,296.6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不计提盈余公积，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42,451,815.10元。

由于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亏损，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之规定，公司2021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150,587,109.03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战略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2-02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公司为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

2.公司为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网新电气"）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的担保。

3.公司为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网新软件"）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

4.公司为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汇信科技"）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

5.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担保。

6.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

7.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淳安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淳安华通"）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公司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

2.控股子公司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的担保。

3.公司为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晓通智能"）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4.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云盈云数据有限公司（简称"杭州云盈"）的银行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注册资金：人民币20700万元

（2）注册地：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4楼

（3）法人代表：沈越

（4）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工程、系统工程、电子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设计、承包、安装与服务，工程咨询与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设备、电气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服务和自产产品销售，通讯设备维修，通讯网络维护，数据信息技术服务，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336.55
负债总额	60,850.41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0,850.41
资产净额	29,129.11
资产负债率	67.36%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770.48
净利润	2,539.61

（6）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网新系统100%的股权。

2.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资金：人民币5250万元

（2）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1幢01室1号楼6层610-1室

（3）法人代表：沈越

（4）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的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城市及道路照明系统、节能系统、通信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铁路电务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技术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技术及售后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交通安全设备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设备维修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58.94
负债总额	20,288.7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288.70
资产净额	10,570.24
资产负债率	65.75%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54.39
净利润	1,742.26

（6）关联关系：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网新电气100%股权。

3.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资金：人民币10700万元

（2）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2101-6室

（3）法人代表：江正元

（4）经营范围：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设备、数据处理技术；设计、安装、施工：小区、楼宇弱电工程、网络安全监控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广播电视器材、五金工具；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466.88
负债总额	8,887.4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572.56
资产净额	30,626.27
资产负债率	22.52%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25.58
净利润	1,363.56

（6）关联关系：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网新软件100%股权。

4.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

（2）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7幢1854室

（3）法人代表：沈越

（4）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征信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54.71
负债总额	4,140.1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97.89
资产净额	4,914.53
资产负债率	45.72%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77.82
净利润	1,282.26

（6）关联关系：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汇信科技63%的股权。

5.淳安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注册地：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八路39号1幢

（3）法人代表：郑晓林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88.07
负债总额	24,718.77
银行贷款总额	1,475.20
流动负债总额	19,108.92
资产净额	21,269.30
资产负债率	53.75%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49.79
净利润	372.27

（6）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淳安华通100%的股权。

6.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6幢425室

（3）法人代表：陈健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销售及安装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110.25
负债总额	49,397.87
银行贷款总额	11,207.87
流动负债总额	48,522.62
资产净额	14,299.58
资产负债率	75.87%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026.43
净利润	598.80

（6）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网新图灵55%的股权。

（7）担保说明：网新图灵一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考虑到公司对网新图灵有充分的控制权，为支持网新图灵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网新图灵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并由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

7.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5层A座05-5A-502号

（3）法人代表：陈锐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30.47
负债总额	13,281.47
银行贷款总额	3,204.57
流动负债总额	12,793.50
资产净额	5,449.00
资产负债率	70.91%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945.14
净利润	-2,854.82

（6）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晓通智能100%的股权。

8.杭州云盈云数据有限公司

（1）注册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

（2）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超峰东路2号南楼514室

（3）法人代表：石磊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柜、服务器、计算机整机及配件；电信增值业务；服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软件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02.88
负债总额	35,969.62
银行贷款总额	19,514.94
流动负债总额	16,454.68
资产净额	4,533.26
资产负债率	88.81%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4.57
净利润	101.39

（6）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杭州云盈100%的股权。

（7）担保说明：杭州云盈为ZH12数据中心项目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为保证ZH12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华通云数据为杭州云盈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杭州云盈于2020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ZH12数据中心项目融资，华通云数据为该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担保，期限十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调研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网新系统、网新电气、晓通智能、网新软件、汇信科技、淳安华通、杭州云盈的信誉良好，运作正常，担保风险可控，一致审议同意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网新图灵一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鉴于网新图灵信誉良好，运作正常，考虑到公司对网新图灵有充分的控制权，且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网新图灵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4,587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5%，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4%。

六、备查文件

网新图灵、网新系统、网新电气、晓通智能、网新软件、汇信科技、淳安华通、杭州云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2-028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8,450万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4,450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4,000万元。关联董事史烈、沈越、赵建、张四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方均与公司有着长期和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议案表决程序合理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7,050万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3,050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4,000万元。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1年关联交易实际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0	619,469.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0	10,271,944.56
	浙江浙大网新置地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47,169.74
	浙大网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	2,125,406.5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781,122.3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70,500,000.00	18,345,112.22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因公司部分子公司业务需要，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8,450万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4,450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4,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6		619,469.03	0.02
	小计	2,000,000.00			619,469.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0.41		10,271,944.56	0.32
	浙江浙大网新置地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	0.06		2,547,169.74	0.08
	浙大网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0.22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6,000,000.00	0.19		4,716,981.15	0.15
	浙江网新汇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0.22			
	网新百橙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6,000,000.00	0.19	41,245.00		
	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0	0.05		2,125,406.53	0.07
	小计	42,500,000.00			19,661,501.9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0.96		2,781,122.36	0.07
	小计	40,000,000.00			2,781,122.36	
合计		84,500,000.00		41,245.00	23,062,093.37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1、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晓通"）

（1）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陈锐

（3）主营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0月0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41.74
资产净额	19,870.88
负债总额	34,470.86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317.06
净利润	-2,624.41

（5）关联关系：公司前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飞先生（于2021年9月卸任）在北京晓通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北京晓通为公司关联法人。

2、浙江浙大网新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网新置地"）

（1）注册资本：3,750万美元

（2）法定代表人：张四纲

（3）主营业务范围：物业管理，企业孵化中心、教育培训中心的管理服务，节能与新材料技术的开发与转让，房地产业务的咨询。

（4）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433.51
资产净额	57,762.65
负债总额	38,272.02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649.11
净利润	3,026.11

（5）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董事张四纲先生在网新置地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网新置地为公司关联法人。

3、浙大网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网新建投"）

（1）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黄建防

（3）主营业务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机械设备及建筑材料的销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309.28
资产净额	56,762.89
负债总额	99,546.39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1.35
净利润	972.14

（5）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张四纲先生、前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飞先生（于2021年9月卸任）在网新建投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史烈先生、沈越先生、赵建先生、张四纲先生在网新建投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杭州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网新建投为公司关联法人。

4、浙江浙大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简称"孵化器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张四纲

（3）主营业务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高新技术的咨询、孵化服务，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建筑材料、钢材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及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指导目录禁止、限制的除外）。

（4）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15.55
资产净额	22,773.65
负债总额	44,141.90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62.27
净利润	1,514.68

（5）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张四纲先生在孵化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网新科创担任董事长职务，且公司董事史烈先生、沈越先生、赵建先生、张四纲先生在网新科创控股股东杭州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孵化器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5、浙江网新汇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网新汇盈"）

（1）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吴晓农

（3）主营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信息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4）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81.38
资产净额	4,025.10
负债总额	5,956.28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2.62
净利润	2,594.17

（5）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史烈先生、沈越先生、赵建先生、张四纲先生在网新汇盈控股股东杭州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网新汇盈为公司关联法人。

6、网新百橙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简称"网新百橙"）

（1）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赵俊琦

（3）主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平面设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87
资产净额	-137.64
负债总额	285.52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8.80
净利润	-193.01

（5）关联关系：公司副总裁陈志武先生在网新百橙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网新百橙为公司关联法人。

7、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江CA"）

（1）注册资本：人民币3,011.3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李晓宁

（3）主营业务范围：电子安全数字证书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计算机通信网络系统的规划、研究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安全工程服务，电子商务的信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

（4）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9.13
资产净额	4,714.84
负债总额	174.29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0.76
净利润	236.54

（5）关联关系：公司前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飞先生（于2021年9月卸任）在浙江CA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浙江CA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在发生每笔具体关联交易时，均会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和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主要内容

1）与北京晓通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从北京晓通采购思科产品，并与北京晓通在智能建筑产品上开展业务合作；

2）与网新置地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网新置地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

3）与网新建投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网新建投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

4）与孵化器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孵化器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5）与网新汇盈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网新汇盈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6）与网新百橙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网新百橙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及咨询服务；

7）与浙江CA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CA采购数字证书的介质和服务分包。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2022年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上述关联方均与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2-029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及修订。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无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下转B140版）